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宜靜
電話：03-5216121#275
電子信箱：053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30097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80000A_1130097167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30097167_ATTACH2.pdf、376580000A_1130097167_ATTACH3.pdf、
376580000A_1130097167_ATTACH4.pdf)

主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線上或到校等免費數位資源研習
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3年6月5日資圖數字第
1130002468號函辦理。
- 二、各單位申請該館免費線上或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相關
說明及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課程內容：該館數位資源內容解說及操作使用。
 - (二)講師：該館數位資源推廣小組成員。
 - (三)申請資格：學校、公共圖書館或其他與教育相關之單位
機關，不同單位得合併提出申請集中授課。
 - (四)參加對象：公務人員、中小學教師職員及志工等。
 - (五)上課方式與開課人數：
 - 1、到校實體課程：上課人數達35人(含)以上為原則。
 - 2、線上視訊課程：上課人數達20人(含)以上為原則。

三、申請流程：

教務處 113/06/06 15:22



1130003217

有附件

(一)請先電洽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該館連絡欲辦理日期，確認可申請之研習日期，並於辦理日30天前，學員個別或單位集體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以利課程練習使用各項免費資料庫及電子書。

(二)辦妥該館數位借閱證後，請來函申請研習課程，並敘明申請單位、課程活動名稱、辦理地點、授課方式(實體或線上視訊)、日期時間、參加對象及人數等資訊。

四、場地設施：

(一)到校實體授課：由申請單位提供電腦、網路、音響、麥克風及投影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

(二)線上視訊授課：申請單位需具備電腦、網路及音響等設備或具備教學廣播系統之電腦教室。

五、請申請單位配合測試網路環境及填寫課程問卷，並於課後1個月內提供自行辦理之延伸推廣活動成果回饋予該館(非當日研習成果)，以完成後續結案事宜。

六、檢附該館數位資源推廣服務作業要點、該館參訪導覽服務作業要點、113年度數位資源主題分類清單、數位借閱證服務暨數位資源使用說明各1份(如附件1至4)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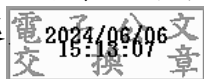
七、單位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

<https://tinyurl.com/y7al4qtm>，或電洽閱覽諮詢科朱先生，電話(04)22625100分機1117；申請參訪該館導覽服務相關事宜請參考網址<https://bit.ly/3FLPgXu>，或電洽輔導推廣科蔡小姐，分機1504；線上或到校數位資源研習課程申請相關事宜請洽數位資源服務科張小姐，分機1210。

正本：新竹市文化局、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

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